附件3

××学院关于20××年×半年推荐的

团员发展对象的预审结果公示

××学院全体师生：

经相关团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）讨论同意确定，由学院团总支预审，拟确定×××等×名同志为20××年×半年团员发展对象，现将预审结果公示如下。

张三，性别，民族，xxxx年xx月生，江苏南京人，20××级××专业。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。于20××年×月×日向×××团支部递交入团申请书，于20××年×月×日经团员推荐、团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并报学院团总支于20××年×月×日批准。由×××和×××同志担任其培养联系人，于20××年×月×日起进行培养、教育、考察，年度志愿服务时长×小时。学院团总支预审通过。

……

广大师生如对以上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于20××年×月×日前（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通过书面形式向学院团总支反映，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，具体真实，便于调查核实。

联 系 人：（专职团干部）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办公地点：

共青团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××××委员会

20××年×月×日